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深人社规〔2018〕18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深圳市技能菁英遴选及资助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鹏城英才计划”的意见》（深发〔2018〕10号），进一步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我局对《深圳市技能菁英遴选及资助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16〕17号）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技能菁英遴选及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具有国际视野并掌握“高、精、尖”技术工艺的青年高技能人才队伍，进一步优化我市技能人才结构，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技能人才优势，助推深圳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鹏城英才计划”的意见》（深发〔2018〕1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能菁英”是指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优势传统产业等领域，具备国际视野和创造思维，具有持续创新发展能力的青年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技能菁英”遴选坚持德才兼备、优中选优、公开透明的原则，突出敬业精神和发展潜质。

第四条 “技能菁英”每两年公开遴选一次，每次遴选认定不超过100人。已认定“技能菁英”的，不能重复参加遴选。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技能菁英”遴选、资助的组织管理和指导监督。

第六条 市财政对“技能菁英”遴选和资助的组织管理予以相关经费保障，列入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的部门预算。

市财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技能菁英”资助资金

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七条 凡在本市生产服务一线技能技术岗位或职业教育专业教学岗位工作 2 年以上，年龄 35 周岁以下，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富有钻研精神和创新创造思维，具有较高的技术技能水平和培养潜质，且近 5 年取得以下业绩之一者可参加“技能菁英”遴选：

（一）获省级（含）以上人力资源保障部门颁发的技能类荣誉称号；

（二）获“深圳工匠之星”“深圳市技能标兵”“深圳市技术能手”等称号之一；

（三）入选省级代表团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

（四）获省级以上技能竞赛前五名或市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三名；

（五）获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拥有 1 项以上发明专利，并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六）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技术推广活动中做出较大贡献，并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八条 由本市选拔输送入选中国代表团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并获得优胜奖（含）以上奖项的选手，无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考察、公示后，直接认定为“技能菁英”，不占公开遴选名额。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技能菁英”遴选：

- （一）有刑事犯罪记录的；
- （二）侵犯知识产权或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正在接受调查的；
- （三）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行为，对社会和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每两年公开发布一次遴选通知，符合条件的个人通过自主申报方式参加“技能菁英”遴选。

第十一条 参加“技能菁英”遴选应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深圳市“技能菁英”遴选申请表》（附件1）；
- （二）申报人先进事迹材料；
- （三）涉及职业资格证书、发明专利、表彰奖励、技术成果等情况的还需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统一受理申报材料，自收齐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受理回执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设立“技能菁英”遴选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技能水平、发展潜质进行综

合评审。评审委员会由相关行业的高级技师、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行业专家学者、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我市高层次人才等几类人员构成，人数不少于 30 人。

每名申报人随机由 5 名以上评委进行打分，按照总分高低进行排名，前一百名为“技能菁英”候选对象。同一任职单位的“技能菁英”候选对象不得超过 3 人。如存在超过 3 人情形的，取其总分前三名者。由此产生的空缺名额，在其余申报人中按总分高低依次递补确定候选对象。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应当回避：

- （一）属于“技能菁英”申报人的；
- （二）与“技能菁英”申报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的；
- （三）与“技能菁英”申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

第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设立组织“技能菁英”遴选监督小组，负责对遴选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监督小组成员邀请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人数不少于 3 名。

第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组织对评审委员会打分产生的“技能菁英”候选对象进行考察，结合一线岗位工作表现情况审核确定拟认定人选。

第十七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在申报截止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其官方网站将“技能菁英”拟认定人选名单和主要业绩或事迹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公示期内，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应实名提供

书面材料。经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取消其遴选资格。

第十九条 公示人选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发文认定为“技能菁英”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项目资助

第二十条 “技能菁英”可以在认定后的 2 年内申请并完成资助项目，每人可申请资助项目不超过 5 个，资助经费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技能菁英”按项目进行资助，分为个人资助和统一资助两种形式，即可由“技能菁英”个人独立申请资助项目并自行执行实施，也可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委托专业机构统一组织实施资助项目。

个人资助范围包括：自行赴国（境）外参加技能技艺研修培训、交流、技能竞赛项目（不含参加由财政承担费用的项目）。

统一资助范围包括：参加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统一组织的赴国（境）外技能研修培训、交流项目，或参加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统一组织的国（境）内高级研修培训项目（委托国内高校下属国际合作办学部门或中外合作培训机构举办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技能研修班）。

第二十二条 资助经费主要用途包括“技能菁英”本人的研修培训费、差旅费、竞赛费、会议费、入场费、交通费、

签证费（限一次）、保险费等费用。

第二十三条 “技能菁英”申请资助项目须为与个人所从事专业密切相关的技能技艺研修培训、交流、竞赛。

第二十四条 个人资助实行事后资助，申请人须于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提交申请，填报《深圳市“技能菁英”个人资助申请表》（附件 2），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研修培训、交流、竞赛组织方出具的报名回执、邀请函、通知、日程表等相关文件；

（二）申请人往返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出入境证明（护照、通行证等）；

（三）培训费、差旅费、竞赛费、会议费、入场费、交通费、签证费（限一次）、保险费等有关凭证或证明材料；

（四）项目总结报告（包括行程安排、主要内容、项目成果等）及相关材料。

除往返目的地的交通费之外，研修培训项目的资助标准为 2400 元/日，交流、竞赛项目的资助标准为 1900 元/日。资助金额根据参加技能技艺研修培训、交流、竞赛项目的实际天数进行核算（提前 1 日及以上抵达目的地报到的，可按 1 日计算）。

往返目的地的交通费按飞机经济舱、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轮船三等舱、巴士的标准核算，选择其他交通工具的按 80 元/日的标准根据实际路程天数核算。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受理、审核资助申请材料，自材料收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将应资助金额拨入个人银行账户；审核不通过的，将申请材料退回申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申请统一资助的，申请人需在拟申请项目开始之日起 120 日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深圳市“技能菁英”统一资助申请表》（附件 3）。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申请专业和人数的集中情况，决定是否开展统一资助项目，并在其拟申请项目开始之日起 30 日前将结果（包括项目是否开展、出行时间安排、核减资助额度等信息）反馈申请人。

决定参加统一资助项目的，申报人应在收到申请结果反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确认。如个人剩余资助额度不足于支付统一资助项目的，申报人还应在收到申请结果反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的专业机构提前支付差额部分。逾期未确认或未支付的，取消其参加当次统一资助项目资格。累计 3 次发生此类情形，取消其参加统一资助资格。

第二十六条 统一资助项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其中，赴国（境）外技能研修培训、交流项目经费标准分别不超过 2400 元/日、1900 元/日，国（境）内高级研修培训项目经费标准不超过 1900 元/日。经费根据参加技能技艺研修培训、交流、竞赛项目的实际天数进行核算（提前 1 日及以上抵达目的地报到

的，可按1日计算）。往返目的地的交通费参照个人资助项目交通费标准进行核算。

资助经费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统一支付给受托的专业机构，并按相应金额核减个人资助额度。

第二十七条 “技能菁英”完成个人资助项目或统一资助项目后，应在1年内举办1次以上与资助项目相关的公益性技术讲座。

第五章 监督

第二十八条 认定为“技能菁英”后，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查证属实，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取消其认定资格、终止其享受相关待遇。

（一）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侵犯知识产权的；

（三）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套取项目资助资金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追回骗取、套取资金，并录入我市征信系统。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深圳市技能菁英遴选及资助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16〕1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深圳市“技能菁英”遴选申请表
2. 深圳市“技能菁英”个人资助申请表
3. 深圳市“技能菁英”统一资助申请表

附件 1

深圳市“技能菁英”遴选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贴大一寸 蓝底照片)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国籍 (户籍所在地)		
学 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归口行业		
技术职称及 等级		职业资格 及等级		本工种工龄		
工作单位				在深工作时间		
申请人联系 方式	手机		通信地址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简历						
获得过何种荣誉和奖励						

获得的专利及专利号
主要业绩、成果和贡献
(主要从工匠精神、技能技艺、勤于钻研、发展潜质、业绩成果等方面进行总结)
申报人承诺
本人参加技能菁英遴选，承诺符合《深圳市技能菁英遴选及资助管理办法》第七、八条所规定的遴选条件，且所申报的所有材料均属实，如若虚假之处，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深圳市“技能菁英”个人资助申请表

项目资助申请编号:

申请人姓名	
技能菁英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个人银行账户	
剩余资助额度	
本次申请资助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组织单位	
项目实施情况 (主要任务、 日程安排 和实施情况等)	
个人承诺	<p>兹承诺本人所提供的电子信息和纸质材料内容均真实有效。授权并同意组织方可就本人有关事宜向相关机构或组织核查。同时也授权并同意相关机构或组织可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因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信息资料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p> <p>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审核意见	<p>审核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抄送：市法制办、市财政委、市国资委、市交通委、市经信委、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